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列管編號 1070305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駁回其申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(下稱系爭申請單)向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申請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8 號、第 523 號及第 557 號判決(下稱系爭資訊)，○○監獄審認系爭資訊非該監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，以列管編號 1070305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駁回申請，並請其逕向業管機關提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7 年 3 月 9 日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表示提起訴願，後於同年月 26 日提出訴願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、第 17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」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

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係為保障民眾不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而受不利益(本部 102 年 8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590 號函意旨參照)

- 二、本件○○監獄因並未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訴願人所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故於系爭通知書敘明訴願人所請資訊非屬該監職權範圍內所作成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揭政資法規定，並無不合。又政資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係為保障民眾不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而受不利益，且查訴願人於系爭申請單已載明「以上固非監獄主管法規」，應屬明知系爭資訊之受理申請機關非為○○監獄，自與不諳機關權限分工之情形尚屬有別，爰該監請其逕向業管機關申請，自非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